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农心科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农心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425.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6,785.82万元后，农心科技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已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农心科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已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上格之路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投

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468.80	4.45%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2,492.82	22.93%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98.34	2.32%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45,985.80	37,639.18	15,059.96	-

注：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二）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况

1、拟调整情况概述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由上格之路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建设期两年，计划总投资 14,526.1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539.18 万元，剩余部分自筹。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19.25 万元（含利息），扣减利息、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手续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0.38 万元。

现公司拟调减“技改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保留智能化仓库、车间产线改造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实施内容，并预留 3,800.00 万元用于该部分项目内容的建设。除此之外其他内容后续不再实施，并将其余 6,270.38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研发中心项目”，其中 2,000 万元用于产品登记认证支出，上格之路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该部分募集资金，其余 4,270.3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用并划转至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新技术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况，公司通过优化生产计划管理、升级工艺路线、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在确保现有产能适应未来一定期间内制剂产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着重加强研发工作管理，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助力公司提升长期竞争力，因此公司拟调整该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三）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1、拟变更情况概述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由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购置商业房产实施，如拟购置房产未能如期取得，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达到募投项目实施条件，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计划总投资 5,79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230.00 万元，剩余部分自筹。

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于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 GW3-41-11 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中划出专门区域以满足“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场地需要，公司拟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该部分实施内容对应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前述专门区域的建设。

2、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现阶段，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若以自建方式实施该项目，有利于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拟变更该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方式。

三、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原计划总投资 13,669.6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870.00 万元，剩余部分自筹。本次投资金额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 -)	本次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70.00	+6,270.38	17,140.38

四、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	本次调整后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6,270.38	4268.8	上格之路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6,270.38(注)	17,140.38	公司、上格之路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	4,230.00	公司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	公司
合计		45,985.80	37,639.18	-	37,639.18	-

注：该部分募集资金中 2,000 万元用于支付“研发中心项目”产品登记认证费。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场地购置”内容的实施方式，同时调整“技改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研发中心项目”，系基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等要求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的基础上，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意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同意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定具体部门、人员办理有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是基于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的原则作出的，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同意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

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的原则，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意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农心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蒲贵洋

顾培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